

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行业协会文件

豫建检协（2023）21号

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行业协会 关于印发《河南省建设工程检测机构信用评价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河南省建设工程检测机构信用评价办法（试行）》，已由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行业协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贯彻执行。

附件：《河南省建设工程检测机构信用评价办法（试行）》

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行业协会

2023年12月25日



附件：

河南省建设工程检测机构信用评价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要求，增强行业信用意识，加强行业自律，推动河南省建设工程检测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建筑起重机械设备检测机构（以下均称检测机构）信用评价工作。

第三条 信用评价遵循为企业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和自愿、公开、公正的原则。实行标准统一、量化考核、动态监管、社会监督的评价制度。

第四条 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专家委员会负责检测机构信用评价工作，协会秘书处行业发展部承担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第五条 检测机构信用评价，在协会会员单位中组织实施；检测机构自愿申请参加；每年 AAA 级信用检测机构原则上不超过 30 家，每年检测行业信用示范个人原则上不超过 60 人。

第六条 AAA 级信用检测机构标准为：

受信单位诚信度高，各项指标优秀，企业素质高、诚信意识强、经营状况好、履约能力强、社会信誉好。

评价内容包括否决项目、基本项目和附加项目。凡发现检测机构存在否决项目中的任何一项即予一票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评价，其他按照《河南省建设工程检测机构信用评价表》（附件1）评分。

综合得分在90分（含）以上，且评价期内未发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不良行为记分标准》（附件2）中的不良行为。

第七条 检测行业信用示范个人标准为：

应为AAA级信用检测机构的经营或技术骨干人员；对照《河南省建设工程检测行业信用示范个人评价表》（附件4）得分在90分以上。

第八条 信用评价的程序是：

（一）申报单位按照要求填报《河南省建设工程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申请表》（附件3）、《河南省建设工程检测行业信用示范个人评价申请表》（附件5）。

（二）申报单位将加盖本单位公章的《评价申请表》及电子资料（以U盘形式提供，内容详见第九条）报送至协会行业发展部。

（三）协会秘书处行业发展部从协会专家库抽取专家组成

专家组；专家组成员通过现场调查、书面材料审查、政府监管平台查询等方式进行复核、评价，提出评价结果。

（四）评价结果由协会专家委员会组织审议。

（五）协会会长批准。

（六）在协会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七）参评企业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申请重新复评。申请复评时，需向协会秘书处行业发展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实性材料。

（八）对于公示期满无异议或经核查异议不成立的，由协会予以公布，并颁发“河南省建设工程 AAA 级信用检测机构”、“河南省建设工程检测行业信用示范个人”证书。

第九条 申请信用评价的检测机构应提供以下电子材料：

1、《河南省建设工程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申请表》（附件 3）、《河南省建设工程检测行业信用示范个人评价申请表》

（附件 5）。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等扫描件。

3、近 3 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4、近 3 年获奖清单及相关证明材料。

5、与信用评价有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6、申报机构填写《河南省建设工程检测机构信用评价表》（附件1）中“申报机构自评”部分、《河南省建设工程检测行业信用示范个人评价表》（附件4）中“自我评分”部分。

第十条 申报单位和个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应接受现场调查和验证工作。

第十一条 检测机构信用评价工作原则上每年组织开展一次，申报时间以具体申报通知为准，考核期为申报年度的前3年。

第十二条 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结果有效期为3年。实行复审制度，有效期内，每年复审一次，经复审合格的，加盖复审章后可继续使用；规定时间内未参加复审，须重新评定信用等级，原证书自动失效。有效期满后，检测机构可申请复评，重新确定信用等级。

第十三条 有效期内，AAA级信用检测机构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一经查实，取消其AAA级信用检测机构，并在协会官网予以公布，3年内不得重新申请信用评价。

- 1、发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不良行为记分标准》（附件2）中的不良行为；
- 2、超出已经取得的资质参数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
- 3、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

证书的；

4、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

5、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

6、因违反《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受到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

7、提供虚假申报信息或相关资料。

第十四条 有效期内，检测行业信用示范个人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一经查实，取消其检测行业信用示范个人，并在协会官网予以公布，3年内不得重新申请信用评价。

1、所在企业被取消AAA级信用检测机构；

2、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检测单位从事执业活动，在被检测的施工单位或材料、构配件、设备供应单位兼职；

3、因违反《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受到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

4、个人有不良行为记录的；

5、提供虚假申报信息或相关资料。

第十五条 检测机构信用评价工作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如对评价结果有异议，均有权向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行业协会投诉。

第十六条 申报单位和个人在申请信用评价过程中，不得有行贿、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等行为。如发现有上述行为

的，取消其参评资格；因虚假申报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或引发纠纷的，由申报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七条 参与信用评价的人员，应遵守相关法律，秉公办事、廉洁自律。对于有影响评价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人员，协会将视其情节轻重和造成的后果，予以通报批评、取消其协会专家库专家资格等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河南省建设工程检测机构信用评价表
- 2、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不良行为记分标准
 - 3、河南省建设工程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申请表
 - 4、河南省建设工程检测行业信用示范个人评价表
 - 5、河南省建设工程检测行业信用示范个人评价申请表

河南省建设工程检测机构信用评价表

评价类别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申报机构自评	专家组评价
				自评记录	评价记录
	1	资质	检测机构名称、地址、资质证书范围与营业执照不一致。		
	2	管理体系	未建立有效管理体系，或未按照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3	市场自律行为	承诺客户不正当要求，或采取虚假合同欺骗客户或管理部门。		
	4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未取得相应资质证书承揽检测业务或超出已经取得的资质和CMA 参数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 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等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 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致使事故损失扩大的； 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 近 3 年内因违反《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受到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		
否决项					

评价类别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申报机构自评		专家组评价	
			自评记录	得分	自评记录	得分		
基本项目	1	资质 (10分)	1、检测机构存在变更名称情况的，是否及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2分) 2、检测机构存在变更地址情况的，是否及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2分) 3、检测机构存在变更法定代表人情况的，是否及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变更手续；(2分) 4、检测机构存在变更技术负责人情况的，是否及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变更手续；(2分) 5、检测机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是否已向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进行了登记。(2分)					
	2	管理体系 (10分)	1、管理体系是否覆盖所有场所；(3分) 2、管理体系运行中发现问题是否及时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3分) 3、是否定期实施内部评审和管理评审；(2分) 4、检测机构的组织结构是否清晰，组织结构框图和人员职能分配表是否与实际相符。(2分)					
	3	场所和环境 (5分)	1、检测环境条件是否能满足相关技术标准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检测功能分区是否明确；(2分) 2、检测机构是否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或委托具有相关资质和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处理的合同(协议)，严格按国家相关行业相关标准规范(程)对易燃易爆有毒有害高温高压物质和装置进行有效管控；(1分) 3、确保各场所中的化学危险品、有害生物、电离辐射、高温、高压、撞击、以及水、气、火、电等危及安全的因素和环境是否得到有效控制；(1分) 4、是否有安全作业管理程序，是否按照安全作业管理程序实施。(1分)					

评价类别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申报机构自评		专家组评价	
			自评记录	得分	自评记录	得分		
基本项目	4	人员 (10分)	1、检测机构的从业人员是否存在影响检测结果公正性的行为；(2分) 2、检测机构的技术和管理人员的数量和能力是否满足开展检测工作的要求；(2分) 3、从事技术和管理工作的人员是否经过了相应的培训和考核；检测机构是否每年有针对性的制定了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2分) 4、是否对从事技术和管理的工作人员进行了有效监督；(2分) 5、检测机构是否建立、保存了人员资格、培训、技能和经历等的档案。(2分)					
	5	标准物质 和仪器设备 (10分)	1、检测机构是否足额、有效配备了用于抽样、测量和检测的设备及标准物质，其有效性、精度、数量与所开展检测工作的种类和工作量相符合；(2分) 2、是否建立了完善的设备和标准物质台帐和档案并维持其动态管理；是否对处于不同状态的设备和标准物质进行了有效区分并加以标识；(2分) 3、是否有完善的设备计量周期检定计划，需要进行检定/校准的设备是否在有效期内，设备的检定/校准证书是否能如实反映设备状态并由相关人员对证书进行了有效确认；(2分) 4、主要仪器设备的运行记录内容是否完整，信息是否齐全、真实；(2分) 5、检测机构制定了完善的仪器设备维护保养计划和期间核查计划，是否按计划实施；(1分) 6、现场检测设备外出使用、借用管理是否规范。(1分)					

评价类别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申报机构自评		专家组评价	
			自评记录	得分	评价记录	得分		
基本项目	6	检测样品管理 (10分)	<p>1、检测机构是否有完善的样品管理制度或程序，是否对本机构所有样品的抽取、运输、接收、处置、保护、存储、留置、清理等全过程进行了有效管理；(2分)</p> <p>2、是否有完善的抽样计划，抽取的样品是否具有代表性；(1分)</p> <p>3、是否对所有样品的状态、数量、规格型号等样品信息进行了记录；(1分)</p> <p>4、样品存放场所的环境条件是否满足相应技术标准的要求并予以记录、处于不同状态的样品是否加以标识；(2分)</p> <p>5、是否对样品进行了唯一性编号，且符合密码管理要求，并实施盲样管理；(2分)</p> <p>6、检测机构是否有完善的样品流转制度以确保样品流转的完整性、保密性、安全性。(2分)</p>					
	7	检测过程 (10分)	<p>1、受理样品时是否有样品状态描述记录，保证检测样品的形状、尺寸、数量等要求均应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2分)</p> <p>2、样品的领取及核对、样品的制备及调节、检测方法的使用、法规规范要求的各项检测过程记录是否完备。(2分)</p> <p>3、现场检测抽样计划、抽样方案是否满足现场检测要求、抽样记录信息是否齐全；(1分)</p> <p>4、是否按照相应的技术标准或规范进行检测；(2分)</p> <p>5、是否及时、真实记录检测过程中涉及的环境条件和设备状态；(2分)</p> <p>6、必要时，现场检测是否根据检测任务制定检测方案，并经过审定。(1分)</p>					

评价类别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申报机构自评		专家组评价	
			自评记录	得分	评价记录	得分		
基本项目	8	记录、报告 (10分)	1、检测记录是否及时予以记录,更改是否规范,信息是否齐全;(2分) 2、是否制定了报告管理制度,该制度是否对报告的增补、修改、发放、作废等进行了规定,是否按规定执行;(2分) 3、检测报告信息是否完整,判定标准及结论是否正确;当客户要求对结果的不确定度进行评定时,是否正确的评定了结果的不确定度;(2分) 4、报告格式是否统一、编号是否连续;发放登记记录是否完善;(2分) 5、是否单独建立了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账。(2分)					
	9	市场自律行为 (10分)	1、检测机构是否有公正性声明,是否履行公正性声明;(3分) 2、是否有低价竞争扰乱市场的行为;(3分) 3、是否履行检测合同。(4分)					
	10	比对试验 及能力验证 (5分)	1、无故不参加主管部门组织的能力验证扣5分; 2、检测机构是否制定了完善的比对计划,并定期组织实施;(1分) 3、比对试验或能力验证结果不符合要求;(1分/项,上限2分) 4、当比对试验或能力验证结果不满意时,是否系统地进行了原因分析并保留相关记录。(2分) 此项共5分,扣完为止。					
	11	信息化管理 (5分)	1、检测机构是否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将检测数据实时上传至信息管理平台;(3分) 2、是否有专人对本机构的信息管理软件的日常运行、升级、数据上传、数据保存等进行维护。(2分)					
	12	其他(5分)	不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定的,扣1分/项,扣完为止。					

评价类别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申报机构自评		专家组评价	
				自评记录	得分	评价记录	得分
附加项目	1	参与国家、省、市重大质量技术活动，取得科研成果的；（上限为2分）	近三年获得国家级加2分，省级加1分/项，市级加0.5分/项。				
	2	科研创新及技术改进得到认可的；（上限为2分）	近三年自行研究开发用于检测行业的测试设备、软件系统、检测方法以及专利等，加0.5分/项。				
	3	编制标准规范、教材（检验检测行业）；（上限为2分）	近三年主编国家、行业标准规范、教材，加2分；参编国家、行业标准规范、教材的，加1分/项；主编地方标准规范、教材，加1分/项；参编地方标准规范、教材，加0.5分/项；主编团体标准，加0.5分/项；参编团体标准，加0.25分/项。				
	4	检测机构及个人获得荣誉及表彰；（上限为2分）	1、近三年获得国家建设行业部门表彰的，加1分；获得省级建设行业部门表彰的，加0.5分。 2、有以下情况之一的每人加0.5分：1) 被有关部门授予学科带头人；2) 近3年出版专著；3) 专业技术委员会专家；4) 国家特殊贡献专家及享受政府津贴人员。				
	5	积极投身社会公益性活动；（上限为2分）	近三年参加公益募捐、扶贫、救灾等社会公益性活动的，加0.5分/项。				
综合评价		自评总得分：	自评信用等级：	专家组评价总分：	专家组评价信用等级：		
专家组意见：				(专家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2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不良行为记分标准

行为类别	序号	不良行为	记分标准
承揽业务	1	利用向发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好处等不正当手段承揽检测业务的	5
	2	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10
	3	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10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10
	5	恶意竞争，以低于市场行情价中标	5
履行合同	6	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	10
	7	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或使用的检测人员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检测机构	10
	8	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溯源	10
	9	对分包单位不进行监督管理产生不良后果	10
	10	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未尽到保密义务，造成不良影响的或受到投诉	10
	11	违反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并作出行政处罚	10

附件 3

河南省建设工程检测机构信用评价

申请表

申请单位（章）：

填 表 日 期： 年 月 日

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行业协会制

承 诺 书

本单位自愿申请参加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行业协会组织的建设工程检测机构信用评价。

本单位承诺，在申请本信用评价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全部真实、合法、有效，复印件和原件内容一致，如若虚假，3年内不再申请信用评价，并对因材料虚假所引发的一切后果负责（详见《河南省建设工程检测机构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第十六条）。

本单位经自评后认为可以申报河南省建设工程AAA级信用检测机构。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一、建设工程检测机构基本情况表

填表人： 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机构名称 (中、英文)	(中文)	成立时间		
	(英文)			
机构地址		注册资金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工商营业执照 注册号		发证机关		
资质证书编号		初始取得 资质时间	资 质 有效期至	
资质认定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法定代表人		职 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联系电话	
质量负责人		职 称	联系电话	
在职人员	共人，其中： 检测技术管理人员_____人；检测操作人员_____人； 初级职称_____人；中级职称_____人；高级职称_____人。			
注册结构 工程师姓名		证书编号	注册期限	
注册岩土 工程师姓名		证书编号	注册期限	
仪器设备 总 台数 (套)		仪器设备固定 资产原值 (万元)		
试验场地面积 (m ²)		办公区域面积 (m ²)		
有关基本管理 制度	(可另附表)			
备 注				

二、检测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

填表人：

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技术职称证书编号	检测培训证 发证时间	所管检测项目

填表说明：

职务：1、经理；2、副经理；3、技术负责人；4、质量负责人；5、授权签字人。

职称：初级、中级、高级、正高级工程师。

三、检测操作人员（检测员）汇总表

填表人：

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检测操作培训证 发证时间（有效期）	参与操作项目	备注

填表说明：

学历：高中、职高、中专、大专、本科、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附件 4

河南省建设工程检测行业信用示范个人评价表

信用评价内容	自我评分	专家评分
1、恪守检测人员的职业道德和行为准则，严格检测，勤勉尽责，规范执业；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开展检测工作，检测行为公平公正，检测数据真实可靠；不诋毁、中伤或恶意投诉其他检验检测单位和人员，不损害其他人的合法权益。（10分）		
2、树立为社会服务意识，尽职尽责地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保守在执业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其他不宜公开的信息；合法合理利用检验检测项目技术与管理的成果。（10分）		
3、廉洁自律、自尊自爱；自觉执行检验检测工作标准，严格履行检验检测合同业务；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收受相关利益方的钱物。不参加可能影响检测公正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接受相关利益方的招待；不进行违规检测。（10分）		
4、坚持原则，刚直清正。坚持真理，实事求是；不做假试验，不出假报告；敢于揭露、举报各种违法违规行为；按规定履行签字手续，不冒名顶替他人签字。珍惜和维护检测人员的职业声誉。（10分）		
5、自觉维护个人资信和荣誉，坚决抵制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行为；主动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监督执法机构和检测协会的监督管理。（10分）		
6、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检测单位从事现场执业活动，不在被检测的施工单位或材料、构配件、设备供应单位兼职。（10分）		
7、顾全大局、团结协作，树立全局观念，维护集体荣誉；谦虚谨慎，尊重同志，善于协调好各方面关系。（10分）		
8、自觉维护良好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得在检测业务交接手续办结前离职，不得在调离或离职后不履行还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10分）		
9、勤奋工作，爱岗敬业，热爱检测工作，有强烈的事业心和高度的社会责任感。积极协助和配合主管部门和行业管理组织的有关调查、调研工作。不掩盖、不隐瞒有关事实，不销毁违法违规和不正当行为的证据和材料。（10分）		
10、参加行业培训尊重老师、遵守纪律，考试无舞弊行为。（10分）		
总分：		

河南省建设工程检测行业信用示范个人评价

申请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请人：

联系电话：

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行业协会制

诚实守信承诺书

我郑重承诺：

本人自愿申请参加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与检测行业协会组织开展的信用示范个人评价活动。

本人提供的的申报信息及相关资料，全部真实、合法、有效，复印件和原件内容一致，无弄虚作假，信息准确无误。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不良后果。

承诺人：

年 月 日

姓 名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职 称	
何时毕业于 何学校		所学专业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邮 编	

主要业绩
(可另附页)

主要业绩
(可另附页)

所在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行业协会会审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